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白山自然资罚决字（2024）9号

白山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占用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民华村、向阳村土地承建白山市艺术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9402平方米。地类为住宅用地和林地。其中林地部分林业部门出具了说明，不属于林地。该项目符合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和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验笔录（附图）；
3. 地类、规划认定表及相关材料。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处罚。其中，罚款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及《吉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矿产部分）》“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

处罚：1.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2. 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的（除耕地外）：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关于违法占地类行为查处注意事项的要求，决定处理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29402平方米土地给原土地所有者，没收2083平方米林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7319平方米建设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违法当事人和土地所有者协商处置；

二、罚款：林地 $300\text{元}/\text{m}^2 \times 2083\text{m}^2 = 624900\text{元}$ ；建设用地 $200\text{元}/\text{m}^2 \times 27319\text{m}^2 = 5463800\text{元}$ ；总计：6088700元。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白山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浑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电 话：0439-3287013

地 址：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847号

